关于涉嫌系列虚假诉讼的民间借贷及破产债权犯罪线索整体移送公安的恳请函续 5

致：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暨沈晓鸣院长

恳请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桥公司或母公司或我司），现就贵院正在审理伴有**滋扰、威胁、恐吓等“隐性”“软暴力”**的马海亮上诉案，恳请贵院依法将马海亮案及关联涉嫌系列虚假诉讼的民间借贷（共 22 起，涉 3.2 亿元）及破产债权（共 22 笔，涉 3.2 亿元）的犯罪线索，整体移送公安侦查，或督促安吉法院整体移送。理由如下：

一、三大系列虚假诉讼目的在于参与分配我司事后向广大业主合格交房和办证所需财产、我司控股公司破产财产。

我司控股的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吉康桥公司或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若剔除虚假债权与追索被侵占财产不能，我司也可能进入破产程序。

1、**私刻印章与私设账户**。沈惠中控制我司期间，在我司治理结构外，私刻两枚我司印章，分别专用于工程项目和对外借款。并通过私设账户，借款资金基本进入沈惠中个人账户，其后又利用私刻印章及后续抢得的备案印章，将我司价值约 6 亿元的商品房、动迁房及处分款项，部分用于其个人与顾财明及其关联人顾毅等、严小玲和严洪金等人之间借新还旧的循环周转（目前怀疑有 1.3 亿元）。之后，再将母子公司与其一同被马海亮、顾财明及其关联人顾毅等 18 位、严小玲和严洪金等人起诉要求偿债。

2、**工程承包关联关系**。沈惠中配偶参股设立的上海康贤公司，

承建了我司及子公司全部住房小区项目，及其私刻专用于工程项目的我司印章，导致项目验收程序不实，存在住房质量缺陷、小区配套缺建及潜在责任事故等隐患。

3、**三大系列诉讼规模**。以沈惠中为核心的系列案件涉及107起诉讼、63名当事人、金额约24亿元，地域跨苏浙沪三地，涵盖非法处置查封商品房及引发的执行异议、虚假借贷、虚假工程款三大系列。其中，祝洪琪、顾财明及其关联人顾毅和谢忠华等9名对象，在特定节点反复起诉、撤诉。

4、**司法查明情况**。上海两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及庭审笔录、安吉法院在审理曹萍萍、吴建国等案件（与前述上海案件同源）中查明的事实及已作出的司法惩戒决定，均使上述三大系列案件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具有合理依据。

5、**虚假诉讼目的**。怀疑三大系列案件当事人诉讼目的就是获得一纸判决将虚假债权“洗白”，参与分配母公司事后向业主合格交房和办证所需财产、子公司破产财产，这将直接损害母子公司广大业主等真实债权人的权益。

二、民事审理程序已不足以独立查明全案犯罪事实。

案涉原告与沈惠中、马海亮、顾财明及其关联人顾毅等18位、严小玲和严洪金等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异常复杂且隐蔽，存在大量利用案外人账户循环转账的明显可疑情形。目前，部分案件因法院震慑而撤诉，未来仍可能择机重新起诉，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妨碍法院全面审查。唯有借助公安的刑事侦查权，调取全平台、全时段资金流水，方能穿透资金闭环，彻底揭示其伪造债务、虚假诉讼全貌。

三、法律明确规定法院应在此类情形下移送犯罪线索。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十条对线索移送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经查明属于虚假诉讼而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应依法驳回其请求；第十二条明确，对虚假诉讼参与人应加大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适用力度，涉嫌刑事犯罪的，民事审判部门应依法将线索和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4、尤为重要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第五项明确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四条第四项亦作相同规定。据此，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捏造债权的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的法定表现形式，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四、以沈惠中、马海亮为核心的人员采用滋扰、威胁、恐吓等“隐性软暴力”阻扰新任高管维护广大业主等债权人权益。

马海亮长期通过电话、短信对上海康桥公司新任高管进行死亡威胁，直接导致新任法定代表人郭飞鸣因人身安全无法保障而被迫辞职；在执行现场，其弟马海青纠集社会人员围堵、限制新任高管及律师人身自由，沈惠中当场扬言“你们谁来办公，我砍死谁”；马海亮还持续通过短信威胁代理律师（如“到你家里了”）。马海亮及其弟弟纠集社会人的多次**滋扰、威胁、恐吓等“隐性软暴力”**行为系虚假诉讼犯罪的延伸，妨害司法秩序。

综上，为阻止跨苏浙沪三地、破坏营商环境的涉嫌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为阻止虚假债权参与分配我司事后向广大业主合格交房和办证所需财产、子公司破产财产，保障广大业主等真实债权人权益，响应最高院发布《坚定不移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坚持打早打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TORHfVePCEhWOeyN8Zh_Q），恳请将系列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整体移送公安，**让新任高管在维护广大业主等真实债权人权益路上吃下“定心丸”、睡上“安稳觉”。**

恳请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6日

呈报：安吉县人民法院暨费思杰院长

附件：1、（2022）沪0115民初55276号谈话笔录（沈惠中自认在公司治理结构外私刻专用于工程、对外借款的两枚公司印章）。2、关于限期处置梓潼佳苑小区工程遗留重大安全隐患的告知函。3、国家信访局领导阅办131套业主办证的信访矛盾研商会会议通知。4、沈惠中用公司治理结构外私刻、后直接抢得备案印章私自处分6亿元商品房的事实汇集。5-1以沈惠中为核心掏空母子公司财产涉嫌虚假诉讼的三大系列案件汇集。5-2以沈惠中为核心涉嫌系列虚假诉讼的民间借贷及破产债权案件汇集。